

世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对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7]715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举报信反映的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就第三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原材料以次充好，未按合同要求使用指定材料生产导致客户生产的风力发电叶片出现批量质量问题，存在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和纠纷未予披露情形，以及应计提预计负债未计提的情形。发行人是重庆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通”）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供应商，重庆重通于2月下旬发现发行人提供的玻纤织物性能不合格，导致叶片性能大幅度下降，需要紧急召回。重庆重通采购发行人玻纤织物是用于生产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7M风力发电叶片。第一批出现问题的叶片已发出24支，其中3支已经挂机，21支已发到风场，均被紧急召回。重庆重通第一批需要向发行人索赔的直接损失大约1000多万元，后续存在质量问题的挂机叶片、成品叶片及库存织物的数量及索赔金额正在统计中。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重通”）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购销协议、《关于 TE16080803 批号 ETLX1250 玻纤布色差问题的质量认定协议》，查阅了吉林重通对发行人玻纤布产品的检测报告、《关于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未向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7]715 号文所提及的质量问题索赔的说明》，访谈了吉林重通质量管理部部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核查结论如下：

举报信所指重庆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重通”）之全资子公司，吉林重通是国有企业、香港上市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HK.02722）之孙公司。发行人是吉林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的玻纤织物供应商。2017 年 2 月，吉林重通发现其此前生产的一批叶片于叶根增强层与周围铺层界面呈现色差，出现色差的叶片共计 23 支，其中吉林重通武威分公司 1 支，重通成飞风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4 支，重庆重通 8 支。经吉林重通查验，上述叶片使用的玻纤布均由发行人供应，吉林重通要求发行人配合调查是否系由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

经发行人调查确认，其生产的批号为 TE16080803 的 ETLX1250 玻纤布产品存在色差以外，其余供货产品均无异常。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间共向吉林重通供应批号为 TE16080803 的 ETLX1250 玻纤布产品共计 53 吨。吉林重通对该批玻纤布产品进行了检测和质量认定，认定结果显示，发行人供应的该批次玻纤布产品在力学性能关键指标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均达到吉林重通与发行人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协议要求拉伸强度 $\geq 500\text{MPa}$ ，拉伸模量 27.5~30.25GPa），产品呈现的色差未影响产品性能。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吉林重通签署了《关于 TE16080803 批号 ETLX1250 玻纤布色差问题的质量认定协议》，约定发行人生产的批号为 TE16080803 的 ETLX1250 玻纤布产品存在色差问题未影响产品性能，不构成产品质量问题。此次吉林重通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估验证费用共计 16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自上述 16 万元结算支付完毕之日起，协议项下 TE16080803 批次 ETLX1250 玻纤布色差问题解决完毕，双方不再就该等事项提出其他主张或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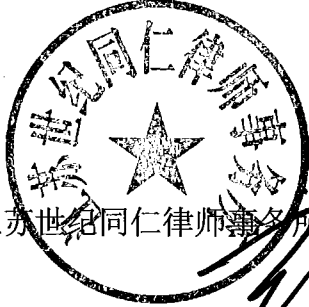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吉林重通出具《关于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未向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7]715号文所提及的质量问题索赔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吉林重通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7]715号文所提及的质量问题索赔,亦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

2017年8月,本所律师访谈了吉林重通质量管理部部长,该等叶片色差系外观表征,对叶片的力学性能影响有限,吉林重通对相关产品进行了力学性能测试,证明该批叶片性能未受影响。吉林重通与发行人就本次叶片色差问题已经处理完毕,双方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吉林重通供应的玻纤布产品虽然存在色差,但是未影响性能;发行人与吉林重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亦不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未计提的情形;举报信所述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

阚赢

邵斌

2017年9月1日

